

地下水管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下水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除配合水利法一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故一併修正授權依據外，鑒於本辦法自訂定以來因時空演變致有不合時宜之規定，為符合社會環境與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授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區分地下水管制區為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界定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可新鑿井態樣；增列既有水井因故無法使用而需重鑿之態樣；補充說明養殖用水之規定；刪除新鑿井水權量核發方式；增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備用水井相關作業彈性；增訂重大公共設施一定範圍得另訂申請鑿井之相關限制（修正條第五條）
- 四、 增訂因配合政府政策停用既有水井者應變更為備用水井及其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刪除信賴保護過渡條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六、 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之既有水井，於溫泉水井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地下水管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將農業用水之需求列入本辦法一併考量，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地下水管制區(以下簡稱管制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 <u>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u> 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變更時，亦同。 前項管制區之劃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或依實際狀況檢討變更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地下水管制 <u>地區</u> (以下簡稱管制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變更時，亦同。 前項管制區之劃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或依實際狀況檢討變更之。	一、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授權劃定地下水管制區而非地下水管制地區，爰予以修正。 二、地下水管制區係依據客觀因素評分後，予以劃定，惟管制區內部分區域有地層下陷特別顯著現象，就此區域有提高管制強度必要，爰採分級分區管制。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鑿井：指挖鑿或設置於地面以下，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者。 二、引水：指抽汲地下水並加以使用或收益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鑿井：指挖鑿或設置於地面以下，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者。 二、引水：指抽汲地下水並加以使用或收益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管制區內之鑿井，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制區內之鑿井，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u>鑿井引水位於第二級管制區內者</u> ，	第五條 管制區內 <u>鑿井引水</u>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一、考量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屬地層下陷相對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位於<u>第一級管制區</u>內者，以符合<u>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u>規定之一為限： 一、自來水系統尚未到達或尚未供水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地下水人工補注及回用。 三、因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地下水水權重新調配引水。 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或<u>臺灣省政府</u>核定之<u>養殖漁業生產區</u>，<u>規劃作為公共管線之水源</u>，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指定適當地點鑿井引水。 五、溫泉法劃定公告之溫泉區內，依其溫泉區管理計畫規劃為公共管線之水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六、國防設施或營區、國際航空站、國際商港、消防機關、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供水有中斷之虞，必須設置備用水井。 七、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預防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	定之一者： 一、自來水系統尚未到達或尚未供水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因戰爭、天然災害、<u>重大變故、時日久遠自然耗損</u>，致已取得水權之水井不堪使用或因政府依法撥用、徵收土地，致無法使用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原地下水水權人仍有續行用水之必要。 三、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地下水人工補注及回用。 四、因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地下水水權重新調配引水。 五、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殖漁業專區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指定適當地點鑿井引水。 六、溫泉法劃定公告之溫泉區內，依其溫泉區管理計畫規劃為公共管線之水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七、國防設施或營區、國際航空站、國際商港、消防機關、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供水有中斷之虞，必須設置備用	嚴重區域，爰限縮可申請新鑿井態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關取得水權之水井無法使用之情事，實務上尚包括無條件捐贈水井所在土地提供政府作為公共設施之用，及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而影響自來水事業或農田水利會水井之公共給水，另因本款屬既有水井重鑿，與其他各款新鑿井類別不同，爰將本款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改列第二項，原第三款至第八款，改列第二款至第七款。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依漁業法規定，修正養殖漁業專區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另因現行條文內容不明確，如本款鑿引水係指作為公共水源，及曾核定養殖漁業生產區尚有臺灣省政府，爰酌修本款文字。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備用水源一詞，實務多稱其他名詞，如備用水井、抗旱井或戰備井，考量備用水井一詞較能涵蓋兩款所列各種情形，爰酌修為備用水井；另現行條文第三項亦配合修正。
---	---	---

故，對公共利益或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有設置備用水井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u>管制區內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水井不堪或無法使用，原水權人仍有續行用水之必要，得鑿井引水：</u> 一、<u>戰爭、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或時日久遠自然耗損。</u> 二、<u>政府依法撥用或徵收土地。</u> 三、<u>無條件捐贈水井所在土地予政府作為公共設施之用。</u> 四、<u>原提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或農業用水等公共使用之水井，因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u> <u>符合前兩項得鑿井引水之要件，應於水權狀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載明；屬備用水井者，應同時載明之。</u> <u>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鑿井引水者，得指定實際使用單位辦理後續興辦水利事業申請及水權登記事項。</u>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護重大公共設施安全需要，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區內距離公共設施一定範圍內，申請鑿井引水之限制或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u>	水源。 八、<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預防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對公共利益或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有設置備用水源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 <u>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以其必需水量核給水權，並發給水權狀。</u> 前項發給之水權狀，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載明符合第一項得鑿井引水之要件；屬備用水源者，應同時載明之。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水權量核發方式，考量水利法針對各種水源及各用水標的水權量之核發方式，已有規定，除有特別限制需要外，則應回歸水利法統一規範，爰刪除之。另第三項配合酌修文字。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需要而設置備用水井，以提供公共或事業所需用水，因部分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鑿井、引水及供水恐有困難，仍須由所屬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為利實務執行，爰增訂第四項。 八、為避免影響重大公共設施安全，考量距離設施一定範圍，限制鑿井引水行為，有其必要性，爰增訂第五項。
--	--	--

<u>受理前開公告範圍內鑿井引水申請時，應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准。</u>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鑿井引水者，於自來水系統開始供水後，主管機關應通知地下水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水權。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u>管制區內</u>鑿井引水者，於自來水系統開始供水後，主管機關應通知地下水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水權。	第五條第一項就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內可鑿井引水態樣，已有明確規定，無須贅述，爰酌修文字。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鑿井引水者，其回用水量於同一含水層內不得超過補注水量。 水權人應記錄其補注及回用水量，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其補注及回用水量紀錄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u>管制區內</u>鑿井引水者，其回用水量於同一含水層內不得超過補注水量。 水權人應記錄其補注及回用水量，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其補注及回用水量紀錄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更動。 二、第五條第一項就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內可鑿井引水態樣，已有明確規定，無須贅述，以及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款次更動，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鑿井引水者，重新調配引水之總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	第九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u>管制區內</u>鑿井引水者，重新調配引水之總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	一、條次更動。 二、第五條第一項就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內可鑿井引水態樣，已有明確規定，無須贅述，以及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款次更動，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鑿井引水者，其養殖漁業<u>生產區</u>及溫泉區內同一目的事業之既有水井，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保留或做為公共水井外，應於公共水井及公共管線設置完妥後填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養殖漁業<u>生產區</u>之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於<u>管制區內</u>鑿井引水者，其養殖漁業專區及溫泉區內同一目的事業之既有水井，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保留或做為公共水井外，應於公共水井及公共管線設置完妥後填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養殖漁業專區之水	一、條次更動。 二、第五條第一項就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內可鑿井引水態樣，已有明確規定，無須贅述，以及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款次更動，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養殖漁業專區一詞，配合修正為養殖漁業

水井填塞費用，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編列。	井填塞費用，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編列。	生產區。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鑿井引水者，應於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時，始得使用備用水井。 依前項規定使用備用水井者，應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檢具供水中斷證明文件或相關原因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引水原因消滅後，應提停止使用，暫予封閉水井，並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檢具用水紀錄表及水井封閉影像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戰爭、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重大變故，致無法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鑿井引水者，應於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時，始得使用備用水源。 依前項規定使用備用水源者，應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檢具供水中斷證明文件或相關原因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引水原因消滅後，應提停止使用，暫予封閉水井，並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檢具用水紀錄表及水井封閉影像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戰爭、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重大變故，致無法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一、條次更動。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款次更動，酌修文字。 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備用水源一詞，配合修正為備用水井。
第十一條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管制區內鑿井引水者，應於原水井鄰近地點重新鑿井，並應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鑿井及水權變更登記。 因戰爭、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重大變故，致無法依規定提出鑿井及變更登記之申請者，得先行鑿井引水，並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辦之。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水權變更登記時，其水井深度及引用水量不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管制區內鑿井引水者，應於原水井鄰近地點重新鑿井，並應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鑿井及水權變更登記。 因戰爭、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重大變故，致無法依規定提出鑿井及變更登記之申請者，得先行鑿井引水，並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辦之。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水權變更登記時，其水井深度及引用水量不	一、條次更動。 二、配合第五條項次及款次更動，酌修文字。

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	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	
第十二條 管制區內遭受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區之特定區域範圍內鑿井引水。 依前項規定鑿井引水者，應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原因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引水原因消滅後，應停止使用及填塞水井，並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檢具用水紀錄表及水井填塞影像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項引水原因消滅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保留設置備用水井之必要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得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依<u>本法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u>辦理水權登記，並暫予封閉水井。	第十二條 管制區內遭受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區之特定區域範圍內鑿井引水。 依前項規定鑿井引水者，應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原因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引水原因消滅後，應停止使用及填塞水井，並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檢具用水紀錄表及水井填塞影像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項引水原因消滅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保留設置備用水源之必要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得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並暫予封閉水井。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款次更動及第二項刪除，酌修第四項文字。 二、本條第四項備用水源一詞，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備用水井。
第十三條 管制區內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除有第五條第二項情事，得依<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變更引水地點者外，不得變更引水地點，並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之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	第十四條 管制區內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除有第五條第一項<u>第二款</u>情事，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變更引水地點者外，不得變更引水地點，並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之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	一、條次更動。 二、配合第五條項次及款次更動，以及第七條改列第十一條，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配合政府政策停用既有水井者，應申請變更水權登記為備用水井。 符合前項規定變更為備用水井者，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之備用水井，應分別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規定辦理，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治地層下陷，部分國營事業、農田水利會、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將配合政策填塞、減抽或停用既有水井，其中停用之既有水井於平時停止抽用，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水權變更，於應行記載事項登記為備用水井；而其使用、封閉及維護規定，原則應比照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考量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備用水井屬於公共給水井，在原有供水系統中斷前，恐須使用，以滿足大眾所需，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另外規範使用封閉條件及維護作業，爰新增本條。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u>六</u>款、第<u>七</u>款或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備用水井者，為定期維護需要，得抽汲必要水量；其抽汲水量紀錄表，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備用水源者，為定期維護需要，得抽汲必要水量；其抽汲水量紀錄表，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款次更動，酌修文字。 二、本條備用水源一詞，配合修正為備用水井。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 依本辦法應填塞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 依本辦法應填塞之	本條未修正。

水井，主管機關為地下水水資源保育需要，得為觀測或監測地下水水位使用。	水井，主管機關為地下水水資源保育需要，得為觀測或監測地下水水位使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仍有引水需要且符合原核發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九個月內通知原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於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原核准之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及證明現仍需用水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布之臺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布之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之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臨時用水執照。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修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停止適用，爰刪除之。

	正發布之臺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發布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或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取得臨時用水執照。 三、因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發布之地下水管制辦法刪除水權展限得鑿井引水之規定，致原取得之水權無法辦理展限。 四、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後歷次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布之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之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自治條例或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後歷次修正發布之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應發給水權狀而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原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於接獲通知後，無正當理由，逾期	
--	---	--

	提出前項之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駁回之。 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原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申請水權登記者，原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申請水權登記期限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核准之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之記載。 本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管制區內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依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u>配合主管機關完成複查作業及自行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後</u>，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 <u>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水權申請時，得於水權狀內註記應減抽、停抽情況及啟用之要件。</u> 前項水權期限不得逾三年，<u>其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可滿足其需求之水量時</u>，主管機關應通知地下水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及填塞水井，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水權。 第一項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由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之一 管制區內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應依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於主管機關完成複查作業後，<u>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後</u>，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u>但主管機關得於水權狀內註記應減抽、停抽之情況及啟用之要件。</u> 前項水權期限不得逾三年，<u>並得依規定申請展限</u>，但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可滿足其需求之水量時，主管機關應通知地下水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及填塞水井，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水權。 第一項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由主管機關	一、條次更動。 二、為明確既有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之應配合完成事項，爰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係水權狀註記事項，與前段為輔導合法條件及應配合事項有別，爰移列於第二項。 四、考量溫泉屬稀有珍貴之水資源，主管機關均採總量管制法，且溫泉法已有明文規範，爰增訂第五項排除溫泉水井之適用。

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溫泉水井。</u>	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